甘肃省村务公开条例

（200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村务公开制度，保障村民依法对村务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村民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务公开是指村民委员会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财务、事务、政务事项，依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形式如实公布，接受村民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村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协调、服务工作。

农业、财政、教育、卫生、价格、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帮助村民委员会做好村务公开方面的工作，对涉农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依据、项目、标准等事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四条 涉及下列村务的事项至少一年公布一次：

（一）村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其审计结果；

（二）村民负担的税收及其附加的收缴情况；

（三）宅基地的审批情况；

（四）计划生育工作中符合当年生育政策的育龄夫妇名单、奖励优待政策的落实、社会抚养费的收缴情况；

（五）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的兑付情况；

（六）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报酬。

第五条 村务公开的重点是财务公开，涉及下列村财务的项目至少半年逐项逐笔公布一次：

（一）集体统一经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下拨的各种专项资金的数额及其使用；

（三）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租赁、转让等费用的收缴情况；

（四）农民合作医疗费的收缴、补贴及其支付情况；

（五）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标准、数额；

（六）五保户供养标准及其落实情况；

（七）村办公经费的开支。

第六条 涉及下列村务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一）村兴办的经济、公益事业项目及其筹资投劳、招标投标、承包方案；

（二）水电费的价格、用量和代收代缴情况；

（三）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分配情况；

（四）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款物的数额及其发放情况；

（五）村集体资产的购置、拍卖、承包、租赁、评估及其审计结果。

第七条 对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属于村民小组办理的事项，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方便村民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也可以同时通过会议、广播电视以及印发明白卡和入户告知等形式公布村务。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村民议政日、设立意见箱等形式，征求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村设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其成员由三至七人组成，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督小组成员。

第十条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其职责是：

（一）审查村务公开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二）征求和反映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意见、建议；

（三）对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时作出答复或者进行整改；

（四）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汇报村务公开的监督情况。

村务公开监督小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威胁或者打击报复。对不履行职责的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有权撤销其资格。

第十一条 村民对村务公开行使下列权利：

（一）对公布的内容、时间、程序等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村民委员会进行解释和答复；

（二）委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查阅本村有关财务帐目、凭证；

（三）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村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村务公开的事项时，应当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一至二名成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后，村民有疑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村民委员会询问或者向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反映。村民委员会对村民询问的事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村民反映的事项应当进行审查，对有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限期重新公布。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务公开中形成的各种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对在村务公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反映。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将反映的问题及时转交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县级有关部门转交或者村民直接反映的问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应当督促村民委员会予以改正。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改正结果及时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

村民对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里就其反映的问题，未作处理或者对村民委员会的改正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反映，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乡（镇）人民政府限期办理；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村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弄虚作假的或者不推行村务公开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出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罢免负有主要责任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前款行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发现对提意见的村民打击报复的，应当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